5502-03-01

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原則

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院長核准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,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 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 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壹、原則:

遭遇意外或緊急事件時,工作人員須保持冷靜、互相支持,依照事件處理原則按步就班、 分工合作,將傷害減至最低。

貳、服務對象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:

- 一、聯繫護理人員支援,並通報主管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,單位主管或主任應依實際情況需要,予以初步緊急處理或立刻送醫。
- 二、機構人員應通知家長,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官。
- 三、傷患外送醫院護送人員優先順序:護理人員—教保員—直屬主管—組長—主任。
- 四、傷患送醫應以病情需求就診相關醫療院所。
- 五、依意外傷害嚴重狀況,邀請相關人員及家屬共同召開檢討會議,針對事件發生原因、處 理過程與後續處遇等方式進行討論。

叁、癲癇發作:

- 一、全身抽蓄時(大發作):
 - (一)保護服務對象頭部,移開易造成傷害的物件或傢俱。
 - (二)拿掉服務對象眼鏡,解開衣領。
 - (三)協助服務對象側臥,讓口水流出,保持呼吸道暢通(以免口水流入肺部)。
 - (四)切勿強撬服務對象牙關,以免牙齒脫落,阻塞呼吸道。
 - (五)切勿強行約束,以免造成傷害或抗拒。
 - (六)留意觀察發作情形(事後記錄)。
 - (七)發作結束後,讓服務對象安靜休息並在旁守候直到服務對象完全清醒。
 - (八)在服務對象未完全清醒之前,切勿餵予飲水或食物。
 - (九)必要時(如呼吸障礙、連續發作、受傷),立即送醫處理。
 - (十)如在交通車上,車輛暫停路旁,讓服務對象休息。
- 二、意識障礙(發呆、迷惘、失神)或異樣行爲時:
 - (一) 在旁守候,移開易造成傷害的物件或傢俱,以防意外。
 - (二)不著痕跡的拿掉服務對象手中的物件;如強行奪取,可能會激發強烈抗拒衍生意外。
 - (三)呼叫服務對象名字或讓服務對象記憶一物品名稱或簡單數字。
 - (四)切勿強行約束,以免造成傷害或抗拒。
 - (五)留意觀察發作情形(事後記錄)。
 - (六)發作結束後,讓服務對象安靜休息並在旁守候直到服務對象完全清醒。
 - (七)在服務對象未完全清醒之前,切勿餵予飲水或食物。待服務對象完全清醒後,讓服務 對象回憶發作經過、物品名稱或數字,以證明在發作時有無意識障礙。
 - (八)如在交通車上,車輛暫停路旁,讓服務對象休息。

肆、車禍:

- 一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送醫急救,通知中心主管人員前往協助處理。
- 二、如爲小車禍不需送人就醫,事後必須記錄並檢討。

伍、服務對象走失:

- 一、依照服務對象走失處理程序處理。
- 二、請有機車的同仁協助尋找。

陸、火災、地震:火災、地震發生時(切記先救人再救物)

- 一、保持鎮靜,立即疏散服務對象;疏散時應先協助重癱及極重度服務對象逃生。
- 二、行動時保持安靜切勿大聲嚷嚷引起警慌,同心協力相互呼應。

柒、演練:

每年需辦理一次以上意外或緊急事件(如癲癇發作、車禍、走失、火災或地震等)演練(含緊急送醫),並留有演練紀錄。

捌、附則

本原則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